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絡人：科政中心 邱嘉圓
Email：jyqiu@stpi.narl.org.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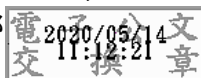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創字第10908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今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暨不定期追蹤查核說明」相關查核事務資訊，已置放於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受教育部委託，依人體研究法協助辦理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相關作業，大專院校擬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者，或當年度合格效期即將屆至者，須接受教育部查核，查核合格後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度查核作業改採事前錄製相關說明之方式，並將錄製之檔案置放於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https://ohrp.stpi.narl.org.tw/hrpp/home/>)，請點選「最新消息」，進入標題「109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暨不定期追蹤查核說明」後，下載相關檔案即可。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信電子郵件信箱：hrpp@stpi.narl.org.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



院長 王永和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